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科”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合肥高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发行股数为 2,266.67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333,5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880,929.2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452,620.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6,452,620.76
减：截至年初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53,025,630.22
本年度项目投入金额	41,069,643.14
加：利息收入净额	3,700,905.23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6,058,252.6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备注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385390	10,503,355.29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610000010120100401243	5,530,234.31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610000010120100574266	10,001,097.77	理财专户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610000010120100574266-39	10,000,000.00	理财专户子账户
安徽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426280	10.59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610000010120100450602	23,554.6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6,058,252.63	

注 1：公司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创新大道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3985910203）、交通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1321000013001916248）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完成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销户前已将此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67,604.01 元转入公司在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理财专户（3610000010120100574266）资金余额 10,001,097.77 元尚未购买理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合肥高科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5年12月5日，该笔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对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度，公司现金管理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均未超获批额度；针对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超过授权有效期事项，已经补充确认。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合肥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合肥高科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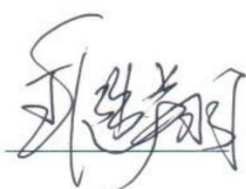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肥高科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合肥高科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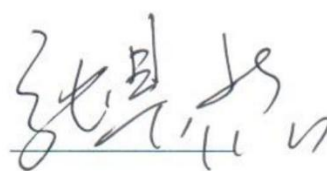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健翔



张昊然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26,452,620.7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69,643.14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095,273.36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家电结构件及精密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86,452,620.75	32,820,390.32	63,634,156.54	73.6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	8,249,252.82	10,461,116.82	52.31%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6,452,620.75	41,069,643.14	94,095,273.3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行业发展趋势变化以及土建施工验收时间推迟等因素影响，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及合理运用，并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家电结构					

	<p>件及精密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家电结构件及精密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行业发展趋势变化以及土建施工验收时间推迟等因素影响，导致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入使用。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p>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该笔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p>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对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p>

	金购买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	1,000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根据《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 22,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45.26 万元，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家电结构件及精密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累计投入进度为 73.61%，主要系项目基建款及设备款未到支付时间所致。